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郑毅先生、郭晓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云装饰”）拟与佳兆业地产（丹东）有限公司、新郑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鞍山君汇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佳兆业新都置业（青岛）有限公司等共计17家公司签署电子采招平台服务合同，为地产类企业及公司招投标服务提供网络平台服务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,080,000元，相关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17家公司均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兆业集团”）控制的下属公司，佳兆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、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佳兆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金额 (元)	上年发生金额 (元)

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，具体如下	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10,080,000	0
1	新郑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2	鞍山君汇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3	平谷诺信置业（大连）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4	佳兆业地产（本溪）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5	佳兆业地产（丹东）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6	霸州市裕景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7	万瑞昌房地产开发（绥中）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8	南京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9	绍兴明悦置业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240,000	0
10	上海青湾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11	佳兆业新都置业（青岛）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12	张家港市佳兆业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13	宁波康正置业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120,000	0
14	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15	阳江市佳盈发展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
16	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360,000	0
17	博罗县佳兆业置业有限公司	电子采招平台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	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4,680,000	0

注：由于公司的关联方数量众多，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.5% 的单一关联人，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，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

（一）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2、股票代码：01638.HK

3、公司住所：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0 楼 2001 室

4、注册资本：50 亿港元

5、实际控制人：郭英成、郭英智

6、成立时间：2007 年 8 月 2 日

7、主营业务：综合开发、财富管理、城市更新、文化体育、商业运营、旅游产业、酒店餐饮、物业管理、航海运输、健康医疗、科技产业、公寓办公、足球俱乐部等。

8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14,576,001 千元，净资产 32,272,560 千元，营业收入 15,027,788 千元，营业利润 5,218,566 千元，净利润 2,232,091 千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佳兆业总资产 213,388,167 千元，净资产 29,998,150 千元，营业收入 32,779,347 千元，营业利润 6,386,907 千元，净利润 3,043,848 千元。

佳兆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、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佳兆业

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所有交易对方均为佳兆业集团控制的公司，佳兆业集团财务状况良好，且存续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网上招标、信息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。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旨在促进合作各方在地产行业及互联网行业的优势互补，并致力于加深双方合作关系，达成合作共赢，对双方未来经营和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将会根据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，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上存在如下不确定性：后期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；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协议履行风险；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

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预计相关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